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

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

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认为：

此次公司用募集资金3,356.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,356.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潘亚岚

2011年5月19日